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海珠区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有行政许可事项 1 项，即“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以下简称“代理记账机构审批”），本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据统计，我局 2020 年度收到“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申请 38 单，其中受理 38 单、不受理 0 单；“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办结 38 单，其中审批同意 38 单、审批不同意 0 单。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在执行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省市财政部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办理“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所有受理事项均按照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按时办结。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已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

统和海珠区公众信息网等公开网站公开公示“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的実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建立完善的行政审批事项内部审查审批制度，每单“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均通过内部 OA 系统逐层审批，审批完成后及时在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公示相关审批结果。2020 年，在所有事项办理过程中未发生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到目前为止，“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达到了设立行政审批时的预期目的和效果，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规范执行标准化，提高了效率，方便了群众办事。为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也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由于目前“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审批使用的系统还不能与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实现数据自动交换对接，因此在收到申请件后还需要进行二次录入，造成审批流程复杂。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建议政务数据局能统一协调，实现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管理系统数据与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数据交换对接，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21年3月31日